

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

潜环审〔2024〕39号

关于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405-340824-04-01-209475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，党组扩大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。该项目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6-7号厂房。项目区东西两侧为园区企业用房，西北侧为道路、隔路分布有少数居民（最近距离约35m），南侧分布有少数居民（最近距离约20m），其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租赁余井镇标准化厂房5520平方米、使用PLA聚合厂边角料、PLA淋膜纸边角料、PLA吸塑片边角料、PLA无纺布边角料、PLA冷饮杯注塑边角料等废聚乳酸（PLA）原料，布设立式搅拌机、上料机、单螺杆挤塑机、双螺杆挤塑机、切料机、振动筛、均化罐仓等设备建设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，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

料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各种废聚乳酸制品边角料，不涉及危险废物，进厂前已分拣清洗打包，厂区内不进行清洗。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《潜山县余井镇总体规划（2014--2030）》及相关规划环评要求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，同意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：

（一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，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，规范设置排污口；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执行余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根据《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中的有关要求，采取分区防渗，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，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，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破碎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废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其他

行业》（DB34/4812.6-2024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（塑料制品工业）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4/4812.6-2024）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企业边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，合理布置高噪设备，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中间、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，风机设置隔声机房，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方式，经厂房隔声，距离衰减后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防治措施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，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间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集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、废布袋、废滤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，真空泵废液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同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

单位处置。临时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均按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环发〔2001〕199 号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的要求进行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办理转移联单手续。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做好台账工作，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、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范，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分级管理，以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，与潜山市人民政府、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余井镇人民政府、余井镇工业区等形成联动机制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

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落实相关要求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，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七）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相关要求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，保证监测质量，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；按照《排污

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版)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。

(八)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

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，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。

三、总量控制要求

加强环境管理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，执行环境管理台账制度，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执行，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 0.089t/a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加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内。

四、以上意见，请予以落实。

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备，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抄送：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